**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wbs2018070302027**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说明：清单中的软件五个一功能为核心产品，其他系统模块为购买内容，投标单位需有现成产品，多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建设 | 采用华为云或阿里云搭建平台，硬件租赁或云服务器费用含在内。 | 1 | 套 |
| 建设内容含：“一张图”看不可移动文物分布  “一身份”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一张表”落实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制  “一终端”抓不可移动文物执法  “一属地”文物属地管理系统 |
| 2 | 文物一张图可视化系统 | 可实现不可移动文物的一张图应急处置、一张图文物建筑档案、一张图标注、一张图监管、一张图动态监测、一张图查看巡查执法情况、一张图查看文物建筑周边安全情况、危险源情况。实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可视化。  技术要求：  1）B/S模式  2）城市、街道地图美化、建筑物标注等；  3）将各个文物保护点的消控点报警信息、视频信息集成到监控中心，实现消控的集中控制，并可实现与监控的一体化；  【\*】4）报警时可集成地图、平面图，让相关人员可以第一时间调度相关信息；  5）地图矢量图偏移不超过10米。  【\*】**6）与文化局、各街道的已有系统无缝集成** | 1 | 套 |
| 3 | 文物身份管理系统 | 1）采用二维码+坐标GPS技术实现文物每处建筑的历史信息介绍、保护区域、文保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位置导航、巡检执法定位等多个用途。同时是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唯一身份标识，实现一建筑一编码的不可移动文物身份信息  【\*】2）在平面图上详细标出房间号；  检查实际房间号与消控点位位置的对应关系；  3）可在不联互联网能正常访问地图、平面图；  4）确保建筑物、平面图、设施的逐级展开；  5）支持不同的状态图标显示。  6）能兼容下沙、仓前已有系统的平面图 | 1 | 套 |
| 4 | 文物部门监督执法系统 | 每栋建筑的安全（文物本体安全、消防安全、安防等情况）执法内容设计、执法记录查询、执法情况派发到各个乡镇（街道）整改；后期深化开发可查看整改情况。 | 1 | 套 |
| 5 | 文物建筑责任制系统 | 可对区域内的建筑实现责任制管理，把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落实到每一层级，让分管及属地等各级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重视文物安全。 技术要求：可按不同级别、不同区域查询；可实现微信或短信提醒。 |  |  |
| 6 | 手机或IPAD移动办公系统 | 手机端可按文化局、乡镇街道、文保员配置权限，查看对应关系范围的文保单位信息、职责、执法情况、建筑动态信息（之前已经安装监控设备且做了数据对接即可实现）。 |  |  |
| 7 | 含150处文物建筑网页制作、二维码介绍及制作、定位功能制作 | 二维码采用“亚克力”材质制作，需考虑防水、防晒、防火等自然情况，二维码文物信息介绍网页编辑需考虑古典风格、样图需突出兰溪古建筑特色；可实现巡检功能叠加和分开两个技术模式。 | 1 | 套 |
| 8 | 文物属地管理分系统(MIS) | 属地分平台通过账户登入，可将巡检信息、建筑安全问题反馈给文物主管监督部门即可；可接受上级部门要求巡查、检查、整改的信息及反馈等功能。  技术要求：【\*】可实现各二级单位、各部门的单独使用。 |  |  |
| 9 | 文物建筑实时监测系统(BAS) | 利用原有安防建设设备、点击建筑附近的监控设备（已经安装设备，新增设备不在此处考虑范围内）、消防设施；实时查看建筑周边安全情况和可视化管理。 |  |  |
| 10 | 数据接口开发（API） | 平台需与街道、乡镇的四个平台数据实现互通、互联；达到数据共享，信息交换，涉及到平台API、消防设施报警数据开发、视频图像数据API工作。 |  |  |

2**、**设备功能说明：

2.1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可视化管理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依托平台文物标注地图和PGIS地图和BD地图，GLONASS地图，可实现不可移动文物的一张图应急处置、一张图档案、一张图标注、一张图监管。实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可视化。可在标注的不可移动文物图标处、点击查看具体的不可移动文物基本信息档案、当年修缮和管理任务，后期后接入设施监测动态、视频图像、周边消防力量、周边危险源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等信息；同时文物“一张图”也是兰溪市所有不可移动文物可视化动态地图。

2.2不可移动文物“一身份”管理

采用二维码+坐标技术实现文物每处建筑的历史信息介绍、建筑由来、典故传说、保护区域、文保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位置GLONASS地图导航、巡检执法定位等多个用途。同时是该不可移动文物的唯一身份标识，实现一建筑一编码的不可移动文物身份信息。后期该功能深化开发参照健全国家文物登录制度要求开发。完善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

2.3属地文化站日常管理监督功能

属地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值班管理、巡查记录、不可移动文物的设备监测、智能图像监控设备；可在地图自动弹窗预警，报警影像、如误报可查看处置结果、日常值班记录和巡查结果等。

2.4“一终端”建筑安全巡查执法

移动执法系统基于兰溪市实现“一终端”建筑安全巡查执法，运用空间网格技术、地理编码技术，模拟技术、数字技术、无线电技术、脉冲技术，将移动信息化技术应用到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中，建设文物安全移动执法系统。通过与现有的一图管理系统、文物一图信息管理、文物安全信访、监测数据、可移动图像监控、责任制数据循环记录保存等系统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信息共享，平台转换和信息交换，实现对不可移动文物安全、文物安全事件、文物安全执法要求快速访问，实现文物安全执法监管全过程。通过建设移动现场执法终端应用和后台文物安全执法工作平台，推进文物安全达到主动、精确、快速和统一的目标，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信息资源和各级文物管理部门的数据库，建立覆盖全空间全区域的文物安全管理体系。

可通过智能终端一体化设置执法内容、执法对象、执法时间、执法人等信息。

2.5不可移动文物动态监测

建筑物内已经安装消防烟感探测系统和视频联动调用检测系统的可通过安必行智慧消防联网系统接入本平台统一值班、统一管理、实时监控；针对古建筑、当地居民、九小场所等地可通过安装安必行公司研发的无线报警联网系统，实现远程烟感探测和视频远程值班服务。

2.6“一张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到岗、到人

为更好的贯彻和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明确责任，理清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文物职责权限，开发了“一张表”的责任管理职责表，快速查看对应文保单位的责任人、职责内容及后期扩展的其他管理功能。

可对区域内的文保单位实现责任制管理，把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落实到每一层级，让分管及属地等各级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重视文物安全。

3**、质保期满后，如中标单位的质量与服务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续签维保合同，维保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0%/年。**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系统开发费、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安全保护、培训、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至少1年，（厂家有超过1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服务地点 | 由**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指定 |
| 验收标  准及要求 | 项目完成后，兰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项目报告及成果。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一组织验收。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2、质保期满后，如中标单位的质量与服务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续签维保合同，维保服务费为中标价的10%/年。  3.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